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2689-8188  
 传真: (86-571)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3633-3401  
 传真: (86-898)3633-34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6869-5000  
 传真: (86-532)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5. 公司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完全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各原件的效力均在其有效期内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6.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准确、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对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公告的《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京东科技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包括线上参会及线下参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海音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11名股东出席或通过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584,1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45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通过线上参会或线下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参会或线下参会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会在《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所公告的，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的由公司股东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并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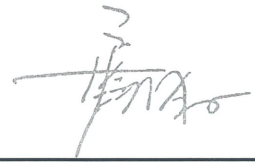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华晓军

执业律师： 

孙 筱

执业律师： 

杨冰冰

2024 年 5 月 28 日